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全新好

股票代码：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28A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9A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汉富控股	指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新好	指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泓钧资管	指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珅泽实业	指	珅泽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汉富控股与泓钧资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泓钧资管所持上市公司 46,858,500 股股份的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后，汉富控股持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13.53%，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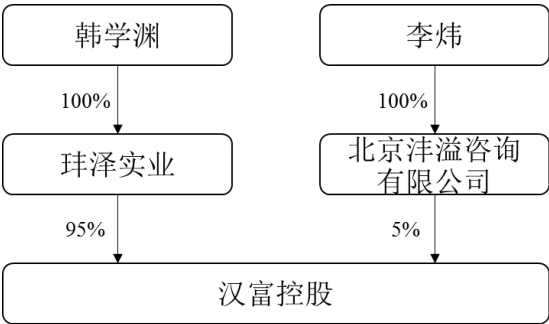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28A03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06340884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6 月 18 日至 2034 年 06 月 17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9A
联系电话	010-62136860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富控股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汉富控股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由珅泽实业、北京沅溢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95%、5%股权，其中珅泽实业由韩学渊持有 100%股权，北京沅溢咨询有限公司由李炜持有 100%股权。珅泽实业持有汉富控股 95%股权，为汉富控股的控股股东；韩学渊持有珅泽实业 100%股权，为汉富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珅泽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 28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2 室内 3012 号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AF0M2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韩学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2822197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9A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汉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护照号	国籍/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韩学渊	执行董事、经理	6228221974*****	中国/北京	无
郭露	总裁	PE041****	澳大利亚	是

吴向勇	副总裁	1529211973*****	中国/北京	无
崔强	监事	6228011972*****	中国/北京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富控股通过北京融元宝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天康生物152,133,929股股份，占天康生物总股本的15.79%。除上述情况外，汉富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并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未来的经营成果。

二、 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汉富控股与泓钧资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4）的内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汉富控股将承继唐小宏先生关于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即保障汉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或之前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股份增加至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64%。在发生上述行为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汉富控股未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汉富控股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6,858,500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53%。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5 月 4 日，泓钧资管与汉富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泓钧资管

乙方：汉富控股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价格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全新好 4,685.85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 13.53% 的股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 95,900 万元（大写：玖亿伍仟玖佰万元整），约折合每股 20.47 元。

3、支付方式及安排

乙方全部以现金形式向甲方分三笔支付股份转让款：

（1）甲方确认，其已经收到乙方就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而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47,000 万元（大写：肆亿柒仟万元整），且甲方已经将全部标的股份 4685.85 万股质押给乙方。

（2）乙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后 3 个工作日之内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 33,000 万元（大写：叁亿叁仟万元整）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目前尚涉及其与吴海萌之间的（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诉讼案件以及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5 号和 SHEN DX20170236 号仲裁案件、其与谢楚安之间的深圳仲裁委员会（2016）深仲受字第 2123 号仲裁案件等四起诉讼、仲裁案件。甲乙双方同意，待上述四项诉讼、仲裁案件全部结案、且确认上市公司未因该等诉讼、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或上市公司因为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已经得到全额补偿、赔偿之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尾款 15,9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万元整）。若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且甲方授权乙方立即从上述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尾款剩余款项由乙方立即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4、股份过户

(1)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且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甲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2) 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3) 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权利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泓钧资管已经将本次转让股份全部质押在汉富控股名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转让股份中的 4,650 万股股份表决权已委托于吴日松行使。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泓钧资管已经取得吴日松关于自股份过户之时立即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同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汉富控股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汉富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股份转让协议》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全新好董事会秘书处（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
- 2、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 3、联系人：陈伟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_____

韩学渊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
股票简称	全新好	股票代码	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46,858,500 股</u> 变动比例: <u>13.53%</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46,858,500 股</u> 持股比例: <u>13.5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之“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_____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_____

韩学渊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4 日